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外〔2019〕6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认定首批省级 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 开放合作试验区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方案〉
的通知》（农外发〔2016〕3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
于支持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
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农外〔2019〕5号）要求，
经2019年云南农业对外合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申报“两
区”的企业和单位分别进行考核和现场评分，决定认定临沧南

华糖业有限公司和腾冲市金鑫经贸有限公司申报的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为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认定瑞丽市人民政府申报的瑞丽市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为省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

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要秉承共享发展理念，结合东道国实际，立足云南及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区域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优化示范区规划设计，加强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建立健全运营管理与服务机制、风险防控体系，打造产业集聚融合平台，引领带动企业抱团“走出去”。

省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组织实施单位要切实增强使命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充分发挥自身沿边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对外合作优势，进一步完善建设实施方案，划定实验功能区边界，优化空间布局，打造政策集成创设平台，强化政策先行先试，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开放型农业农村经济新体制，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有关州市农业农村局要为首批省级“两区”建设试点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地方涉农政策、项目和资金要向“两区”倾斜，因地制宜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每年6月下旬和12月下旬分别形成建设试点的年中建设情况和年度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其他州市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积极组织

开展第二批“两区”建设试点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谢群，0871-65749559。



抄送：云南农业对外合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发